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红十字会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吴非025- 83268629
立项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江苏省红十字会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文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建立完善人体器官捐献管理工作机构要求，成立江苏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开展相关业务。目前省内各市、县级红十字会仍普遍未成立专门管理机构，当地财政暂无专项资金配套支持。省级管理中心成立并承担具体经办业务，可以在全省范围加大宣传动员，推动各地人体器官捐献业务规范开展。			
实施可行性		江苏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通过开展全省人体器官捐献相关的宣传动员、报名登记；负责全省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对捐献者家庭实施褒奖激励和人道救助；推动全省各地建设缅怀纪念场所，开展缅怀纪念活动，营造捐献光荣的社会氛围，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进一步推动人体器官捐献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用于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相关工作，扩大人体器官捐献知识宣传动员，组织志愿服务，开展缅怀纪念，推动公众报名登记。建设和管理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队伍，组织交流培训，指导各地红十字会规范开展工作，以及机构的日常办公等支出。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专项		5	50		
中长期目标		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等普及人体器官捐献知识，向社会公众传播“生命接力、大爱传递”的捐献理念，不断扩大器官捐献志愿者队伍；开展缅怀纪念活动致敬捐献者，向社会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做好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队伍的建设工作，提升协调员素质能力，推动全省各地红十字会规范开展器官捐献相关工作。			

年度目标		通过媒体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在全省各地普及捐献知识、提高人体器官捐献社会知晓度。实现年度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报名登记数6万人左右；在清明节期间组织开展缅怀纪念活动致敬捐献者；组织全省人体器官捐献业务培训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协调员、信息员、志愿服务队伍素质能力，推动全省各地红十字会规范开展捐献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成本	经济成本	培训班总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培训班成本标准	≤550元/人*天	≤550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业务培训班场次	≥0次	≥1次
		举办业务培训班参训人数	≥0人次	≥90人次
		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人数	≥30000人	≥60000人
		举办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活动次数	≥0次	≥1次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0%	≥95%
	时效指标	培训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纪念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	社会效益	增加登记志愿者库容量	增加	增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0%	≥95%